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782號

聲　請　人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宗彥

相　對　人　謝東憲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債權讓與通知信函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向相對人戶籍地址寄送如附件之債權讓與通知信函（原債權人為財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遭郵務人員以查無此人為由，將原件退回，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並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債權讓與通知信函及退回信封影本為證。查相對人現仍設籍於臺南市○區○○街○○號址，有相對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憑。而聲請人已查調相對人之戶籍謄本，惟仍未能查知相對人之居所，可認為已用相當方法探查，並無怠於應有注意之情形。則聲請人聲請以公示送達對相對人為意思表示之通知，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5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並繳交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5　　日

書　記　官　楊建新